

·新书评介·

比较宪法学的新成果

吴新平

赵树民教授历经十数年所磨之“剑”——《比较宪法学新论》(以下简称《新论》),自2000年3月出版至今,一直被我恭敬地陈放在我最易拿到之处,时时拿来拜读、品味,越来越发现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宪法学著作,是比较宪法学上的一朵奇葩。《新论》之新,在该书的《序言》和《关于本书的说明》中已经说得很清楚。我在此主要是想谈一谈《新论》的另外几个特点:体系创新、论述深刻、行文流畅。

国内的宪法学教科书和比较宪法学巨著,在结构上大同小异,已经形成了比较统一的体系。目前的这种宪法学体系,既受到前苏联宪法学的影响,也因循于我国宪法的结构。前苏联宪法学体系是否应该抛弃,宪法学体系是否应该与宪法的结构相一致,应该早就有了明确的结论。但是,目前我国宪法学仍然没有脱出这种传统体系的窠臼。《新论》并没有试图抛弃传统的理论体系,因为这实在不是一人一书之功能解决问题的。但是,作者在体系的创新上,确实进行了自己的尝试。《新论》分为8篇:总论;国家制度;经济制度;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监督;宪法解释及宪法修改;如何保证宪法实施的良性循环;政党制度。这种体系结构,虽然也带有传统体系的痕迹,但是它在总体上完全跳出了传统的宪法学体系的模式。这种体系结构既反映了一代学人不拘一格的脱俗的思想风格,也体现了本书中所展现的作者对什么问题有研究就写什么问题的特点。

所谓比较宪法,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宪法进行比较研究。一般比较宪法学著作,注重对宪法所规定的制度和原则的比较,注重对宪法规范比较。《新论》作为一部比较宪法学专著,比较研究的对象当然也是各国宪法所规定的宪法制度和宪法原则。所不同的是,作者在本书中对各国的宪法和宪法中的各种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努力探究其所以然。这就不仅需要研究各国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而且也要研究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研究各国宪法在其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

境中如何运作。这就使《新论》对于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更为深刻。作者博古通今,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比较宪法学研究,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特色。作者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刻理解,对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灵活应用,以及对我国宪政问题的深刻研究,在本书的字里行间时时体现出来。

学术著作在行文上似乎也有定式。这种定式虽然不如八股文的格式那么固定和程式化,但是,在论述上也少不了一、二、三、四,甲、乙、丙、丁,首先、其次、再次、复次等等。在语言表达和词语的使用上大致也有一定之规。这种定式就表达上的明确性和论述问题的严谨性而言,不能说不好。但是,对于非本专业的读者来说,就可能感到有些枯燥和晦涩,不耐着性子就可能读不下去。《新论》行文灵活,笔调流畅,读起来没有以上所说的那种枯燥感,使人觉得好像作者正在把自己渊博的学识向人侃侃道来,又好像作者正在与宪法学同人切磋学术。这种潇洒的行文,使本书的可读性很强,适合各种类型和各种层次的读者阅读。

我国学术界存在的文人相轻、同行互贬的陋习,长期以来不断地摧残着新思想的萌芽,阻碍着学术研究的开展。学术评论本来就有批评和鼓励两个方面的功能。善意的批评应该是指出不当,纠正错误,提出希望,激励学术上的探索和创造。但是,有些学术评论却被变成了贬低别人、高抬自己的工具,似乎他人的作品都微不足道,而评论者就一定是高人一筹。这种学术评论之风不改,中国的学术界难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兴旺发达之日。

就《新论》来说,在体系上缺少对地方制度的研究;在对西方国家宪法的评论中对有关问题的分析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等等。但是,这并不妨碍本书作为一部值得一读的比较宪法学专著的积极价值。本书所反映出来的老一辈宪法学家扎实的学风和严谨的学术研究态度,是值得我们敬重和学习的。